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5-040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靖远煤电	股票代码	0005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文建	滕万军	
电话	0931-8508220	0943-6658330	
传真	0931-8508220	0943-6658330	
电子信箱	jingymd@163.com	jingymd@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5,658,336.10	1,584,908,582.07	-2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719,279.15	183,946,292.92	-3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195,975.04	184,473,124.29	-3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541,867.24	-15,749,695.40	-1,224.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1	0.1609	-32.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1	0.1609	-32.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6.98%	-4.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09,874,161.05	6,301,908,041.76	3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45,780,068.21	2,708,445,590.94	126.9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03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42%	530,752,790	363,151,268		
宝盈基金-招商银行-宝盈定增1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	46,000,000	46,000,000		
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4%	45,000,000	45,000,000		
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4%	45,000,000	45,000,000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10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45,000,000	45,000,000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融汇31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45,000,000	45,000,00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财富骐骥定增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45,000,000	45,000,000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华安资产-未来之光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45,000,000	45,000,000		
诺安基金-兴业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45,000,000	45,000,000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富春定增183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14,682,765	14,682,7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刘静兰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00,000股,张传胜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64,800股,贺冬生通过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00,0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受下游主要行业开工不足,需求减少等因素影响,煤炭市场持续低迷,价格继续探底,煤炭企业亏损面继续扩大。公司也面临煤炭销售不畅、量价持续下滑、货款回收难度加大,资金周转周期拉长的严峻形势。面对不利形势,董事会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统一思想,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风险防控为主线,以资金链安全为保障,一方面狠抓煤炭销售,内提煤质外拓市场,一方面加强经营管理,完善考核降低成本,同时筹措资金加快项目建设,推进白银热电联产和魏家地矿扩能改造项目建设进度,有效化解了市场风险,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健康运行,保障了战略规划的稳步落实。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煤炭535.94万吨,销售482.49万吨;实现营业收入115,565.83万元,同比下降27.0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71.93万元,同比下降32.2%;每股收益0.1091元,每股净资产5.37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梁习明
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5-036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股东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会拟提名梁习明、杨先春、李俊明、汉宁明、宋永强、高小明、陈虎、马忠元、刘永翀、马海龙等10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按照相关规定,董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简历附后)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陈顺林、曹斌、郭秀才、王恩丽、庞国强等5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人选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简历附后)

3、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4、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附简历:

1、董事候选人简历

(1)梁习明,男,1959年5月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靖远矿务局红会四矿技术员,靖远矿务局机械动力处主任科员、主任工程师,靖远矿务局魏家地矿副矿长,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魏家地矿矿长,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本公司董事。现任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长。

(2)杨先春,男,1963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在靖远矿务局王家山矿、靖远矿务局纪委监察处、组织部工作,曾任靖远矿务局宝积山矿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靖远矿务局人事处副处长,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工会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本公司监事。现任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3)李俊明,男,1963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靖远矿务局红会四矿技术员,靖远矿务局生产处技术员,王家山矿总工程师、副矿长兼总工程师、矿长兼总工程师、矿长,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现任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4)汉宁明,男,1957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1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窑街矿务局三矿技术员、生产科设计组、采掘组副组长、地测科副科长,副矿长、矿长,窑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窑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现任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5)宋永强,男,1958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机械高级工程师。曾任靖远矿务局红会一矿技术员,甘肃矿用化工厂技术员,靖远矿务局机械制修厂技术员、副主任、副厂长兼总工程师、厂长,靖远矿务局物资供应公司经理,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6)高小明,男,1963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靖远矿务局魏家地矿筹建处技术员,靖远矿务局煤一公司技术员,靖远矿务局魏家地矿助理工程师,靖远矿务局设计院工程师,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水头生产部副部长、副矿长兼总工程师,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红会四矿矿长,本公司董事。现任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本公司董事。

(7)陈 虎,男,1965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1990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靖远矿务局魏家地煤矿综采队党支部书记兼副队长,靖远矿务局大水头煤矿综采队队长,靖煤公司红会一矿副矿长,靖煤公司王家山矿矿长,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8)马忠元,男,1963年1月出生,工程硕士,机电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原甘煤三处安装队技术员,靖远矿务局王家山煤矿机电队队长、机修厂副厂长,第二综合采区副区长、区长,靖煤公司王家山煤矿机电科科长,靖煤公司王家山煤矿副矿长,靖煤公司红会第四煤矿矿长,靖煤公司魏家地煤矿矿长,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9)刘永翀,男,1965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85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靖远矿务局教育处办公室副科级审计员,靖煤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科员,靖煤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部长、会计管理中心主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10)马海龙,男,1963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测量高级工程师。曾在靖远矿务局红会一矿地测科,靖远矿务局魏家地矿生产准备组工作,曾任靖远矿务局魏家地矿地测科副科长、生产科科长,靖远矿务局红会四矿副矿长,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靖煤集团公司红会第四煤矿矿长,靖煤集团公司大水头煤矿矿长,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大水头矿矿长。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上述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以及其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顺林,男,1966年1月出生,本科,三级律师。曾任甘肃省定西地区律师所律师,甘肃省司法厅、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甘肃分公司法务主管,现任甘肃融博律师事务所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曹斌,男,1976年4月出生,本科,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甘肃省水利开发公司会计、部长,甘肃榕信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甘肃金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华龙证券有限公司总部主管会计,现任甘肃天一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3)郭秀才,男,1963年5月出生,致公党员,工学硕士,注册监理工程师。历任山东科技大学助教,西安科技大学讲师,陕西省水利建设管理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西安科技大学副教授,现任西安科技大学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学科学术带头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4)王恩丽,女,196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79年参加工作,曾在窑街金属支架厂财务科、靖远矿务局财务处、甘肃省器械化玻采购供应站医药经营部、甘肃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开发区分所、甘肃弘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现任甘肃正昊资产评估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5)庞国强,男,1963年9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讲师。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甘肃煤炭工业学校教员、助讲、讲师、高级讲师,现任甘肃煤炭工业学校采矿工程专业高级讲师。

上述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以及其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5-037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股东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张相成、高宏杰、张世俊等三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按程序确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简历附后)

2、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相成,男,1961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窑街矿务局二矿生产科技术员、副科长,天祝矿副矿长、总工程师,窑街矿务局一矿副矿长,二矿矿长,海矿公司党委副书记、经理,窑街煤电公司总经理助理、运销公司经理,窑街煤电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常务副总经理。现任靖远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高宏杰,男,1967年11月出生,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靖远矿务局魏家地矿任技术员,综采队技术副队长,生产科科长,综放队队长,副矿长,靖煤集团公司煤炭运销公司经理。现任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3)张世俊,男,1964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甘肃省财政学校党办秘书、校团委书记,甘肃省物资局办公室秘书、主任科员,甘肃省政府研究室财贸处主任科员,甘肃省政府研究室助理调研员,甘肃省委企业工委副处级干部、宣传部部长,甘肃省国资委政策法规部负责人、处长,国资委企业改革处处长(期间曾任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以及其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5-038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5号),公司于2015年1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了424,594,25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8.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0,999,998.5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7,612,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353,387,998.57元,已于2015年1月23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62050006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5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2,338,381,531.93元(含购买理财产品6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1,021,546,234.53元(含期间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后利息净收入6,539,767.89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制定了《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日常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该办法执行,对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经公司财务总监签字后,由财务部门审核付款。对于委托贷款支付募集资金的,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公司总经理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后由相应银行办理。对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后,由财务部门办理。

2015年2月6日,公司及靖煤集团白银热电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单位)、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川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中央广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中国银行白银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所签订协议文本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各方均严格履行协议明确之募集资金监管责任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名下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平川支行	2704056729200097479	207,841,767.40
招商银行兰州中央广场支行	931900007710703	322,518,374.23
中国光大银行兰州分行	51820188000104114	491,186,092.90
合计		1,021,546,234.53

另外,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白银热电公司名下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银行白银分行营业部	104045170824	179,610,809.5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2,338,381,531.93元(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投项目实际使用1,538,081,531.93元。

1、白银热电联产项目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2,779,000,000.00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子公司白银热电公司已经投入募集资金1,084,558,809.16元。其中:

2015年2月6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白银热电联产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以资本金方式投入白银热电联产项目的自筹资金392,000,000元;

2015年2月16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幕投项目剩余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白银热电公司委托贷款,发放募集资金置换其前期投入白银热电联产项目的自筹资金482,558,809.16元。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公司通过委托贷款,陆续向白银热电公司划转募集资金210,000,000元。

2、魏家地矿扩能改造项目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622,000,000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经投入募集资金453,522,722.77元,其中:

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幕投项目剩余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魏家地矿扩能改造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453,247,647.77元;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公司陆续投入募集资金275,075元,主要用于该项目水土保持评估、监测,职业病防治服务咨询等。

(二)支付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鉴证服务费300,000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200,000,000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共动用募集资金200,000,000元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15年3月18日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5年4月24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合计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18亿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共使用15.5亿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购买理财产品6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期限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平川支行	2704056729200097479	2015.5.6-2015.8.6	3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平川支行	2704056729200097479	2015.5.6-2015.11.6	200,000,000
招商银行兰州中央广场支行	931900007710703	2015.6.11-2015.9.10	1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另外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在银行专户进行结构性存款,存款金额仍然在专户余额中反映,具体如下:

开户行	账号	期限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平川支行	2704056729200097479	2015.3.31-2015.7.1	200,000,000
招商银行兰州中央广场支行	931900007710703	2015.3.31-2015.9.30	3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兰州分行	51820188000104114	2015.3.31-2016.3.31	25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兰州分行	51820188000104114	2015.5.18-2015.8.18	200,000,000
合计			950,00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3,353,387,998.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8,081,531.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8,081,531.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白银热电联产项目	否	2,779,000,000		1,084,558,809.16	1,084,558,809.16	39.03%	2015年10月	0		否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2月6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白银热电联产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以资本金方式投入白银热电联产项目的自筹资金392,000,000元。2015年2月16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幕投项目剩余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置换魏家地矿扩能改造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453,247,647.77元,同时向白银热电公司委托贷款发放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其前期投入白银热电联产项目的自筹资金482,558,809.16元。以上累及置换幕投项目先期投入1,327,806,456.93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共动用募集资金2亿元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其中2015年4月27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1亿元,5月27日转出1亿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021,546,234.53元,含结构性存款950,000,000元。另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6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00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5-039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拟定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27日—2015年8月28日

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15:00至2015年8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白银市平川区大桥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召开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8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3:00点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主要议题

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四次会议和监事会七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以下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梁习明

1.2 杨先春

1.3 李俊明

1.4 汉宁明

1.5 宋永强

1.6 高小明

1.7 陈虎

1.8 马忠元

1.9 刘永翀

1.10 马海龙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陈顺林

2.2 曹 斌

2.3 郭秀才

2.4 王恩丽

2.5 庞国强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 张相成

3.2 高宏杰

3.3 张世俊

特别提示:

1、议案1、2、3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议案主要为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需要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国有股东或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5年8月25日-2015年8月27日9:00-17:00,亦可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登记地点:白银市平川区大桥路1号,公司证券部

(二)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52

2.投票简称:靖煤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操作程序: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会议全部为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梁习明	1.01
1.2	杨先春	1.02
1.3	李俊明	1.03
1.4	汉宁明	1.04
1.5	宋永强	1.05
1.6	高小明	1.06
1.7	陈虎	1.07
1.8	马忠元	1.08
1.9	刘永翀	1.09
1.10	马海龙	1.10
议案2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陈顺林	2.01
2.2	曹 斌	2.02
2.3	郭秀才	2.03
2.4	王恩丽	2.04
2.5	庞国强	2.05
议案3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	张相成	3.01
3.2	高宏杰	3.02
3.3	张世俊	3.03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联 系 人:滕万军

联系电话:0931-8508220

传 真:0931-8508220

邮 编:730030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监事会七届二十一次会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附: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投票数
1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梁习明	
1.2	杨先春	
1.3	李俊明	
1.4	汉宁明	
1.5	宋永强	
1.6	高小明	
1.7	陈虎	
1.8	马忠元	
1.9	刘永翀	
1.10	马海龙	
	合计